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序言 | 4 |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
|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5 |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15 |
|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6 |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6 |
|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7 |
|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7 |
|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8 |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8 |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8 |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9 |
|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9 |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9 |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橙联股份、公司 | 指 |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嘉合鑫 | 指 |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嘉远中和 | 指 | 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于妮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嘉合鑫与于妮妮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收购 | 指 | 嘉合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于妮妮持有的公众公司 5,526,61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2661%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7-0000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721,934.76 元、累计亏损 12,713,264.05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5月26日，嘉合鑫与于妮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合鑫受让于妮妮持有的公众公司5,526,61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2661%。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嘉合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500,1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0010%；嘉远中和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74,19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419%；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974,29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7429%。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7,026,71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2671%；嘉远中和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74,19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419%，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9,500,9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009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妮妮变更为嘉合鑫，实际控制人由于妮妮变更为史倍倍。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同为史倍倍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于妮妮 | 6,025,610 | 60.2561% | 499,000 | 4.9900% |
| 嘉合鑫 | 1,500,100 | 15.0010% | 7,026,710 | 70.2671% |
| 嘉远中和 | 2,474,190 | 24.7419% | 2,474,190 | 24.7419% |
| 其他股东 | 100 | 0.0010% | 100 | 0.0010%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无 |
| 法定代表人 | 史倍倍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3MACX88JT2H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无实际经营。 |
| 通讯电话 | 133****9739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户 |
| 邮编 | 266034 |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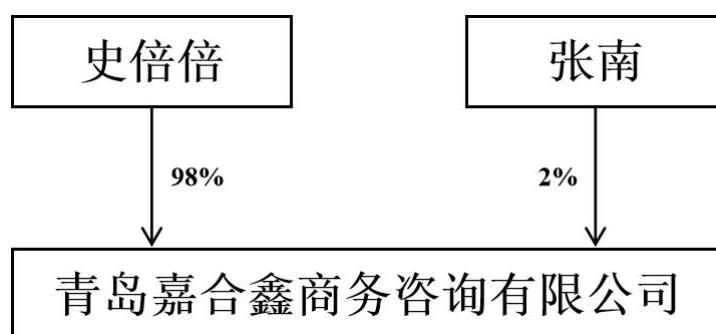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曾用名 | 无 |
| 法定代表人 | 史倍倍 |
| 注册资本 | 3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3MA94E9DC9Y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3 号 1 号楼 1222 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无实际经营。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
| 通讯方式 | 0532-58724781 |
| 邮编 | 266034 |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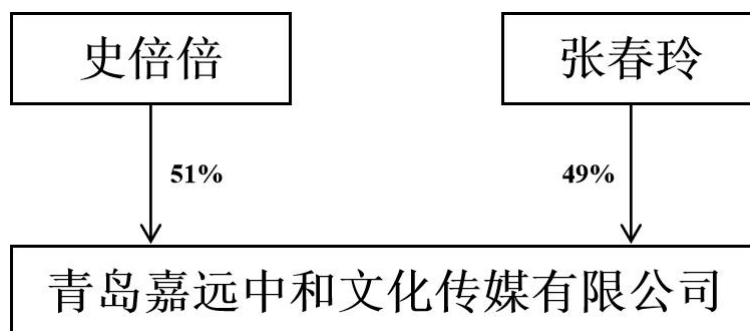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史倍倍分别直接持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98% 及 51% 的股权，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中，嘉合鑫及嘉远中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史倍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在本次收购中，嘉合鑫与嘉远中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倍倍，其基本情况如下：

史倍倍，女，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岛八珍御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5.00% 和 24.74% 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史倍倍无其他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史倍倍 | 女 | 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山东青岛 | 否 |
| 张春玲 | 女 | 经理 | 中国 | 山东青岛 | 否 |
| 张南 | 男 | 监事 | 中国 | 山东青岛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史倍倍 | 女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山东青岛 | 否 |
| 张南 | 男 | 经理 | 中国 | 山东青岛 | 否 |
| 张春玲 | 女 | 监事 | 中国 | 山东青岛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公众公司公告等，查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征信

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7、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8、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9、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分

别持有公众公司 1,500,100 股流通股、2,474,190 股流通股，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0010%、24.7419%；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经理及一致行动人的监事张春玲担任公众公司的职工监事；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倍倍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除上述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1,105,322 元，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流水以及银行资信证明等资金证明文件，其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

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1,105,322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2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10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5月22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3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年5月26日）起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2023年12月28日，为支持公众公司经营发展，史倍倍与公众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往来，金额为210,000元，方向为公众公司拆入。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支持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12笔资金拆借往来，金额合计245,528.95元，方向为公众公司拆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财务顾问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于妮妮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

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